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林 霈 汝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宣 告 證 券 無 效 事 件 ，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如 附 表 所 示 之 證 券 無 效 。

訴 訟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1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4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洪 志 賢

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本 判 決 不 得 上 訴 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林 嘉 賢

股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60號

編 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倍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79ND0000000-0		1	1000	
0002	倍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79ND0000000-0		1	1000	